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在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8人,董事李胜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收调解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收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号)。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50号
债券代码:112673 债券简称:18华明01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收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收调解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承接的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魏沟村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和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光伏电站项目,华明工程按合同要求完工,因工程回款晚于预期,为了加快回款进度,掌握处置项目的主动性避免工程款的拖欠,经过公司努力及法院的协调,对方同意华明工程有权按照协议处置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尚公司”)100%股权、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公司”)100%股权、山东亿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公司”)99%股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亿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某、高某某、高某某、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二)纠纷的起因

原告华明工程已与被告诚尚公司、高某签订《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魏沟村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原告华明工程与被告高某、星球公司签订《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一期20MW)EPC总承包合同》《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二期10MW)EPC总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华明工程完成上述工程后,被告诚尚公司尚欠华明工程电站建设工程施工款1.35亿元人民币,被告星球公司尚欠华明工程电站建设工程施工款2.31亿元人民币。

(三)诉讼请求

原告华明工程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诚尚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电站建设工程施工欠款1.35亿元。2、判令被告亿兆公司、高某、高某某、高某某对原告承担相应的连带偿付责任。3、判令被告诚尚公司、亿兆公司、高某、高某某、高某某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各方合意一揽子解决上述电站建设工程欠款的问题,原告申请追加星球公司为被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诚尚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电站建设工程施工欠款1.35亿元。2、判令被告亿兆公司、高某、高某某、高某某对原告承担相应的连带偿付责任。3、判令被告诚尚公司、亿兆公司、高某、高某某、高某某、星球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4、判令被告星球公司立即向原告偿付电站建设工程款本金2.31亿元。5、判令被告高某对被告星球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明工程已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二、调解书主要内容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

1、高某、高某某授权华明工程处置诚尚公司、星球公司100%股权,高某、王某某授权华明工程处置其所持亿兆公司(无法律规定的不可出售的情形时)99%股权,王某某应确保由刘某某代其所持亿兆公司1%股权在无法律规定的不可出售的情形时,按协议约定予以一并出售(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所得款项按调解书约定优先用于归还工程欠款。

2、单独出售诚尚公司股权用于偿还诚尚公司工程欠款之后剩余的金额,在星球公司股权出售完成之前,由双方共管。星球公司股权出售完毕后,所得价款不足覆盖工程欠款,差额部分由本条所述共管账户内的金额在一定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

3、授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授权委托为独家,诚尚公司、高某、高某某、高某某、亿兆公司、王某某可自行出售,但出售价格亦应遵照协议的约定。未经华明工程同意,诚尚公司、高某、高某某、高某某、亿兆公司、王某某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售标的股权。

4、高某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对协议所涉及的星球公司工程欠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高某、高某某、亿兆公司承诺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对协议所涉及的诚尚公司工程欠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诚尚公司以协议约定价格出售且能覆盖诚尚公司欠华明工程债务的,则高某某的无限连带责任自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5、诚尚公司、高某、高某某、高某某、亿兆公司、王某某保证于华明工程出售标的股权前取得股权质押权人同意。

上述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华明工程于2019年7月2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送达回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华明工程签收调解书后,若各方顺利履行调解书相关内容,华明工程将有权按协议处置诚尚公司100%股权、星球公司100%股权、亿兆公司99%股权,(根据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华明工程独家出售股权含诚尚公司60MW光伏电站以及星球公司30MW光伏电站,合计90MW光伏电站项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华明建设50MW工程剩余欠款,有利于华明工程解决星球公司、诚尚公司对华明工程的欠款,有利于保证股东权益最大化。上述所列项目已经如期竣工,完成验收并网发电,每月按照上网电价收取电费,并均被列入国家有关部委补贴名录。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93%至94.75%	盈利:4,107.80万元
	盈利:6200万元至8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239,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4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08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胜刚、王家栋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639.9986万股

3、授予人数:37人

4、授予价格:4.04元/股

5、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7%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639.9986	61.54%	1.17%
合计		639.9986	61.54%	1.17%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8、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3.6倍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因并购而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科环的净利润及苏州科环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本计划激励对象未涵盖苏州科环的员工);扣除子公司众合投资的净利润(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众合投资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A级,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被评为考核等级B级的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的70%,如果被评为考核等级C级、D级,则取消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1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70号):对公司截止2019 年6月1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潘丽春等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授予价为人民币4.04元,共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2,016,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潘丽春等5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2,016,000.00元。

公司共授予激励对象10,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为4,000,014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399,98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6,399,986.0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96,026.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50,096,026.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8号)。公司2019年6月13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因业绩补偿,贵公司已回购注销 6,931,10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前,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543,164,917股。受减资公告期未满45日的影响,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与账载实收股本仍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 年5 月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 年7 月5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37,541.00	15.82	17,331,109.00	103,268,650	1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27,376.00	84.18	-4,000,014	453,227,362	81.44
合计	543,164,917.00	100.00	13,331,095.00	556,496,012	100.00

注:

1、公司2019年6月13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因业绩补偿,公司已回购注销 6,931,10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543,164,917股。受减资公告期未满45日的影响,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与账载实收股本仍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8年度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56,496,012股摊薄计算。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遵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十、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即:人民币42,016,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70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4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股份53,684,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0166%)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9,238,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之后的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3,684,096股,占周大生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66%。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238,18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根据上市承诺不低于减持股票上一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告每股净资产。

7、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票上一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③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4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1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59),对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诉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宏祥”)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交易中心通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对本案已作出民事裁定。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1日,交易中心因与中海宏祥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南昌市中院已受理了本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本案事实

2016年12月交易中心与中海宏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交易中心向中海宏祥供货,货到十个工作日付款,如中海宏祥违约按0.084%赔偿交易中心损失,产生纠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交易中心如约向中海宏祥交付货物,中海宏祥仅向交易中心支付了部分货款。此后,交易中心多次要求中海宏祥支付剩余货款,中海宏祥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截止起诉之日,中海宏祥尚欠交易中心货款12767126元整。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整(小写12767126元整);

2、判决被告从2017年1月10日起按每日0.084%赔偿原告损失至履行完毕之日,截止2017年11月16日计叁佰叁拾肆万陆千元整(小写3346000元整);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其它费用。

三、一审情况

2019年6月14日,南昌中院作出(2017)赣01民初508号民事裁定:

驳回原告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18478.76元,退回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现正积极准备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7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和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和《方大炭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一、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资金14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20期G款

(二)起息日期:2019年7月2日

(三)到期日期:2019年12月18日

(四)理财期限:169天

(五)存入金额:140,000万元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 3.10% ×N/M, 1.30% 、3.10%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 ,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 ,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挂钩标的为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51,100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19-044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临时提案),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1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4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章程修订相关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0950125W

2.注册名称: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 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66号

5.法定代表人:杨璐

6.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1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开发销售智能数控装备,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及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